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TSX：SUO)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用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獲其接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卡爾加里和香港）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3,000,000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備註1）	:	每股0.09加元（相當於0.6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份收市價	:	0.58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五(5)年

備註1：購股權的價格是按加元授出，港元的價格是按授出購股權日加拿大銀行中午時段加元兌港元的兌換率。

授出的購股權中包含以下向本公司的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羅宏	董事	3,000,000
蔣琪	董事	10,000,000

除以上列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最高執行人員或董事，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劉延安
非執行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執行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羅宏先生、蔣琪博士及胡晉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延安先生、李皓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及宋喆飛先生。

*僅供識別